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6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现对该公告进行如下补充公告：

公司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承诺在2017年5月10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不变。环鹏公司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中，9,970,120股处于冻结状态，65,029,880股处于未冻结状态。为便于办理追加限售业务，环鹏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未冻结股份65,029,880股的追加股份限售期限，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5,029,880	4.68	无	1	2017年5月10日

注：本公告中，计算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指标时，公司总股本按1,390,239,078股进行计算，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登记、上市事项，相关股份尚未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环鹏公司持有中泰化学剩余的9,970,120股目前处于冻结状态，不办理追加限售业务，冻结部分股份若在承诺限售期内获得解冻，环鹏公司仍会遵守在2017年5月10日之前不转让的承诺及办理相应的限售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环鹏公司严格遵守承诺。若环鹏公司违反承诺减持公

司股份时，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